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和参与研究公司战略规划，为公司的内控、战略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涂赣峰	15	15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立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1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年1月31日，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1年3月29日，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薪酬水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预案》和《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薪酬预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1年4月28日，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1年5月10日，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1年6月15日，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修订案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1年7月15日，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1年9月29日，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1年10月31日，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12年3月8日, 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12年3月26日, 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人员候选人以及聘任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1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1年, 在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期间, 积极组织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2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1年1月31日, 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建良先生和李士伦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 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提名蒋开喜先生和于月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任职审核, 同意将蒋开喜先生和于月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

2011年9月26日, 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关志波先生的任职资格、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了认真审查, 同意将关志波先生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聘任。此外,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的人才引进

计划和人才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考察工作，为董事会改选和换届工作提供支持。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1 年，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资长沙星城微晶石墨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人积极参加了战略委员会的各项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报告，并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和监督，确保了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保障了投资行为的落实到位。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坚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来考察和筛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积极倡导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将品德情操和工作实绩作为相关人员的重点考察标准。此外，本人平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证券部均保持了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人才团队建设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三）参加防控内幕交易培训，积极学习和了解内幕交易防控知识，督促公

司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各项政策,切实防范公司出现内幕交易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并掌握行业相关的知识与动态;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参加并通过了相关考试。本人在工作中坚持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但在工作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例如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治理的力度不够、自己参与基层调研的次数较少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会更加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完善。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背景,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2012年3月,本人非常荣幸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年度,本人仍将继续本着诚信忠实的精神,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进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新的一年里,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创造出更好的业绩。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涂赣峰

2012 年 4 月 23 日